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3)〔2024〕17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南头镇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将中山市南头镇南城社区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56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 并同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093 公顷合并办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手续。上述 0.5700 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, 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,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 同时, 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, 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

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